分　割　協　議　書

立協議書人　　等　　人，茲因被繼承人　　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死亡

其遺留之遺產，經立協議書人協議分配如下:

土　地　標　示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繼承人取得部分	備註

建　物　標　示										
建號	鄉鎮市區	路街	段	巷弄	號樓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繼承人取得部分

動　產　種　類	價　值	繼　承　人　取　得　部　分

上列各條款經立協議書人同意無誤憑特立本協議書為證

立協議書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